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不應參加考試。
2. 進入試區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應考人姓名：_____ 口試梯次：_____
座 號：_____ 口試組別：_____

-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

☐否

-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在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但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 三、近期（考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本表請於考前1日翔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護理人員記錄簽名：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應考人於考試當日，仍在「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管制期限內者，應主動以電話或e-mail告知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1. 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742、3743

2. e-mail：exam110123@mail.moex.gov.tw

- （二）考試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不得外出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試區。

- （三）考試當天，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不得進入試區）；如不是，則請應考人移至備用報到處，俟所屬梯次組別口試時，由專人指引前往口試試場應試。

- （四）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應考人，如於考試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入場應試。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

- （五）請依承辦單位通知時間至備用報到處報到，俟所屬梯次組別口試時，由專人指引前往口試試場應試。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防疫之需，考試當日進入試區時，請出示「口試通知書函」、「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身分證件」，並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應考人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應全程佩戴口罩。